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大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65號、第866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總驗餘淨重1.3248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空心鑰匙圈吊飾壹個、分裝勺壹支、吸食器壹組、玻璃球壹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韓大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65號、第8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空心鑰匙圈吊飾（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65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1.3250公克、驗餘淨重1.3248公克）、分裝勺1支、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66號）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01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02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
03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
05 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
06 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
07 燬之，自得單獨宣告沒收。

08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
09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65號、第8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0 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11 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無訛。又該案查
12 扣之含有殘渣之空心鑰匙圈吊飾1個（殘渣量微無法秤
13 重）、白色透明結晶2包（總淨重1.3250公克、總驗餘淨重
14 1.3248公克）、分裝勺1支、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經送
15 交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6 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7 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9日
18 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
19 1年3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新北市政府
20 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
21 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2 錄表、扣案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屬違
24 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5 收銷燬之；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2個、空心鑰匙圈吊
26 飾1個、分裝勺1支、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因其上殘留之
27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沒收
28 銷燬之；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29 收銷燬，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曉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